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1〕10号

## 关于印发《团省委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活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的通知》要求，现将《团省委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室、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台账，确保创建任务、创建要求落实落地，注重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营造模范机关创建的浓厚氛围。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 团省委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深化团省委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做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做表率，切实做到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全省共青团系统各级领导机关树立标杆，为全省共青团组织助力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强保证。

## 二、主要任务

### （一）切实做到讲政治

1.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全省共青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严格政治要件闭环办理落实机制。强化政治督查，重点督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发现和纠正基层党建工作中的政治偏差。（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2.坚持不懈深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执行《团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领学促学作用。抓好党支部每月专题学习会，落实《团省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学习计划和笔记制度》。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依托青年夜校、粤团早读等载体定期开展青年理论学习交流。（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部、机关党委、机关团委）

3.大力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五四”“六一”“七一”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党员先锋青少年宣讲活动”等。组织共青团员开展“青春向党·奋斗强国”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少先队员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队日队课。策划制作“青少年百集党课”“百剧庆百年”等文化产品。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整体优势，围绕建党百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做好系列宣传报道活动。（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

统联部、学校部、少年部、大数据中心)

4.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全年党的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注重融入日常、抓住经常。成立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广东共青团系统和团省委直属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做好广东共青团系统和团省委直属机关的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督促检查。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自学指引》，组织全体党员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学习材料，每天参加线上党史知识小测验，每周参加“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网上主题团课。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全年至少开展5次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全年集中开展4次主题党日活 动。各党组织采取“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形式开展学习。开展“团干讲党团课”，每名党员专职团干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至少讲2次党史主题党团课。以党史知识竞赛和微党课演讲比赛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七一”前后，基层党组织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书记班子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年底，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责任部门：宣传部、机关党委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5.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完善党管青年工作体制机制，联合省审计厅对各地落实党管青年和共青团改革政策的情况进行审计，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其纳入工作督查和巡视巡察范畴。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

好步，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抓好《广东共青团关于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建功“十四五” 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青春力量的行动纲要》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广东共青团事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6.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团省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提升全体党员开展思想引领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强化共青团向党委报告青少年思想动态、发展状况和社情民意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做深做实青少年网络调查研究和舆情分析研判工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团员青年思想动态，及时化解青少年群体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严格落实《团省委网络新媒体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团属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及舆情监控工作。

（责任部门：宣传部、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 （二）切实做到守纪律

7.严明党的纪律。巩固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突出政治监督，开展重要工作督查督办，定期开展巡视“回头看”，跟踪整改情况，强化成果运用。加强专项监督，充分发挥“纪委+”的效果，继续加强机关纪委与内审办、保密委、组织部等机构、部门的联动。完善审计监督，健全内审制度机制建设，完成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考核指标、内审结果综合运用机制，纳入团省委绩效考核体系，放大审计结果效能。（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组织部）

8.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突出对“一

把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述廉的重点内容。要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要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尤其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机关纪委、组织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机关纪委要向书记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及负责同志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9.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高质量组织好纪律教育月工作。举办两期党章党规党纪专题培训班，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进行集中培训。经常性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每天推出“清风夜话”党风廉政信息、每周推出精选廉政信息，每月更新纪检宣传海报，每季度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责任部门：机关纪委）

10.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深化“三会一课”提质增效行动，落实每月一次的“党员活动日”制度，开展专题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做好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过硬。（责任部门：机关党委）

11.从严从实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运

用内审、暗访等方式严防严查微腐败现象。加大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在春节等重要节点，严查收受“红包”等问题。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责任部门：机关纪委）

### （三）切实做到负责任

1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深调研，以实施《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为总揽，以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为抓手，推动出台更多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解决广东青年民生实事（首批）。积极投身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13.立足岗位职责创造性抓落实。推动全体党员立足岗位职责找差距、议举措、谋创新、抓落实。制定实施《团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强化团内监督执纪，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建立团省委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评级和干部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全员述职、全员评议”机制。严格执行《团省委重大事项及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实施办法》《团省委直属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实施办法（修订）》《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等制度。（责任部门：组织部、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14.压紧压实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广东省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动态掌握和严格把关各直属党组织设置情况，督



促党支部按期换届，确保组织建设规范坚强。坚持每季度对各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开展党建绩效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责任部门：机关党委）

15.全面提升选人用人工作质量。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制度，将分析研判、动议、凡提四必、民主推荐等程序规范化、制度化。贯彻落实从严治团工作要求，抓好绩效考核、因私出国（境）、重大事项报告、团干协管等有关制度落实，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政治关、身份关和廉洁关，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责任部门：组织部）

16.加强机关群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群建，创新机关群团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机关团委扎实做好推优入团工作。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常态化开展青年大学习、粤团早读、青年夜校等学习活动和文体活动，开展青年交友联谊活动。（责任部门：机关工会、机关团委）

#### （四）切实做到有效率

17.不断提升机关服务效能。提高办文质量，执行《团省委机关公文处理规范》。加强信息报送，执行《广东共青团信息简报工作制度》。落实保密规定，执行《团省委保密委员会工作制度》《团省委涉密文件管理规定》，杜绝保密工作隐患、不发生泄密事故。规范档案管理，执行《团省委档案管理办法》。落实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团省委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修订)》《团省委直属单位和主管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等。落实安全生产规定，执行《团省委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试行）》。（责任部门：办公室）

18.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广东共青团常态化调查研究及报告青少年思想动态与发展状况工作实施办法（暂行）》，针对工作中的关键环节、重点内容，找准抓落实、提效率的难点堵点痛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举措。（责任部门：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 三、组织保障

（一）狠抓责任落实。要加强对深化模范机关创建的组织领导，以机关带系统，逐级抓好落实。团省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创建工作；机关党委精心组织实施，定期总结创建情况和成效；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抓好本党组织的创建任务落实。

（二）细化创建举措。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总结提炼模范机关创建以来的经验做法。机关党委制定团省委创建工作方案；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党组织制定工作台账，确保把创建任务、创建要求落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

（三）突出示范带动。选树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典型，注重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做到培育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营造模范机关创建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模范机关创建情况纳入年度党建绩效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点考核党组织负责人是否重视、工作任务是否落实、工作举措是否有力、

工作成效是否明显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在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评为“好”、不得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

---

抄送：省直机关工委。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